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BON BANK (HONG KONG) LIMITED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636)

建議修訂本銀行組織章程細則

本銀行董事會建議修訂本銀行細則，此項修訂須於本銀行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常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取得股東批准。建議修訂細則乃為反映管治守則之修訂。

一份載列(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細則詳情(包括如何就該建議投票之詳情)之通函，及召開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常會之通告將在刊登此通告的同日寄發予股東。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銀行」)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銀行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以反映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有關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之管治守則(「管治守則」)之修訂。

細則規定董事總經理並不在輪值告退之範圍內。管治守則規定每名董事須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因此，為符合管治守則，第81條細則須作出相應修訂。

建議修訂細則須獲得股東在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常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方為有效。一份載列(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細則詳情之通函，連同召開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常會之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將在刊登此通告的同日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局命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雅雲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晉頤(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范上欽；非執行董事蔡明興(主席)、蔡明忠(副主席)、吳榮輝、龔天行、丁予康；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甘禮傑、曾國泰、石宏。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